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9/15-16號文件

檔 號: CB(3)/M/MR

電 話: 3919 3300

日 期: 2015年10月23日

發文者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蔣麗芸議員將於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,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,就:

- (a) 《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年第147號法律公告);
- (b) 《 2015 年 高 等 法 院 訴 訟 人 儲 存 金 (修 訂) 規 則 》 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 第 148 號 法 律 公 告);
- (c) 《2015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(修訂)規則》 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49號法律公告);
- (d) 《土地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);
- (e) 《2015年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(修訂)規則》 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51號法律公告);及
- (f) 《2015年小額錢債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(修訂) 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52號法律公告),

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,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15 年 7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);
- (b) 《2015 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 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);
- (c) 《2015 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 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);
- (d) 《土地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);
- (e) 《2015 年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 年第151 號法律公告);及
- (f) 《2015年小額錢債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(修訂)規則》 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52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 34(3) 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,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的會議。